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83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高某某对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按照2019年淮阳区某某乡拆迁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政策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淮阳区某某乡村民，1979年某某乡分有宅基地，并为高某某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1984年申请人去宁夏打工，1990年回乡在宅基地上建了3间平房2间火房并且带有过道。2020年某某乡拆迁，确权的时候申请人不在家，因村委操作不当，未与申请人本人沟通确认，把申请人的宅基地确权成非宅基地，当时申请人父亲高某乙年迈且无任何文化，在《非宅基地上的房屋补偿确认表》中签字，且领取44327元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该补偿确认表无任何负责人签字盖章，也没有签订协议书等明显不合理。申请人父亲2020年底去世，现家中还有年迈的母亲需要照顾，由于拆迁后未得到安置，导致申请人与母亲无地方居住。申请人起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经法官释明应当复议前置，故申请行政复

议，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安置补偿职责。经调查，高某某（身份证号码 64020319680XXXXXX）在 1981 年前后过继给在宁夏某某煤矿工作居住的二伯父高某甲，高某某户口迁至宁夏某某市（户籍）生活居住至今，已不是某某街道某某村居民。高某某生父高某乙（2021 年 1 月因病去世）系某某自然村村民，高某乙夫妇与高某丙一个户口本并在一起居住共同生活，户主是高某乙，因高某某已过继走，三子高某丙递升为次子。高某某目前持有的登记在其名下的集体宅基地使用证是 1990 年颁发，位置东邻道路、西邻大田地、南邻高某丁、北邻高某戊。2009 年前后，高某丙拆除该处宅基地上原有房屋，在该处宅基地上新建了两层楼房与其父母亲共同居住。2020 年某某大道拓展项目实施时，此处宅基地及地上建筑房屋被征收拆迁，因高某丙与高某乙在此一同居住生活而登记在高某丙名下，高某丙也以仅此一处合法宅基地接受了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故淮阳区人民政府已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符合法律规定，并不影响被答复人高某某的合法权益，且高某某未向淮阳区人民政府提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综上，高某某申请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没有事实根据，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结合调查查明的事实，高某某不是某某街道某某村居民，不享有拆迁补偿安置的权利，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高某某出生在原淮阳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在该村分得一处宅基地，1990 年 8 月 25 日原淮阳县人民政府为高某某颁发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用途宅基地，东至东边路、西至西边大田地、南至南边高某丁、

北至北边高某戊。后高某某的户口迁至宁夏某某市。2020年淮阳区实施某某大道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时，该片宅基地被纳入征收范围。某某乡某某行政村在进行被征收人宅基地认证时，因高某某的弟弟高某丙在高某某所登记宅基地上居住，故将该宅基地认定为高某丙的，而其父母使用的登记在高某某哥哥高某丁名下的宅基地，则因高某某父母与高某丙在同一户口而被认定为非宅基地。现高某某未得到安置补偿，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0月30日查阅被申请人答复书及证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11月6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高某某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2.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高某某行政复议涉及宅基地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3.户口本复印件；4.户口迁移证；5.高某丙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确认表、评估清单及被征收人宅基地认定表；6.高某乙非宅基地上的房屋补偿确认表及评估清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需要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第三款规定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即涉及集体土地上农村村民住宅的征收，征收主体应当在现状情况调查清楚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补偿安置工作，对个别未达成

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申请人高某某持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显示其宅基地位于淮阳区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属于被征收范围，高某某户口迁出后对其宅基地应如何认定、申请人是否应当享受安置补偿，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调查清楚的情况下结合安置补偿方案依法作出处理，以明确对申请人是否安置补偿、如何安置补偿，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及寻求救济的权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事宜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8日